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C14版)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和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9号”文批准。证券简称“三峰环境”,股票代码“601827”。本次发行的378,268,000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20年6月5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0年6月5日
- 3、股票简称:三峰环境
- 4、股票代码:601827
- 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78,268,000股
-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78,268,000股
-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82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0,44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本次合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78,268,000股。
-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以及“五、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0、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Chongqing Sanfeng Environment Group Corp., Ltd.
- 中文简称:三峰环境
- 2、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 3、成立日期:2009年12月4日
- 4、注册资本:130,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 5、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 6、经营范围:以BOT等方式建设和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
- 8、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9、联系电话:023-88055845
- 10、传真号码:023-88055511
-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eg.cn/
- 12、电子信箱:zqb@csceg.cn
- 13、董事会秘书:阳正文
-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 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任期如下:

姓名	职位	董事任期期间
雷钦平	董事长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张子春	董事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王小军	董事、总经理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STEPHEN CLARK	董事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白耀峰	董事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薛祥云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25日-2021年6月26日
田晋军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25日-2021年6月26日
张海林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25日-2021年6月26日
吕昌军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22日-2021年6月26日

- (2)监事
-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

表监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的任期如下:

姓名	职位	监事任期期间
张强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曹晖	监事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叶敏文	监事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方晓	职工监事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陈恩强	职工监事	2018年9月25日-2021年6月26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各1名。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高管任期期间
王小军	董事、总经理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钟兴荣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靳国祥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司忠志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顾文斌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魏列	财务总监	2018年9月10日-2021年6月26日
阳正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10日-2021年6月26日

15、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德润环境,德润环境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56.623%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水务资产,水务资产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10.956%的股份,并通过德润环境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56.623%的股份。

重庆市国资委通过德润环境、水务资产、重庆地产、西证投资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78.534%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30,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7,82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数的22.54%。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限制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德润环境	736,099,000	56.6230	736,099,000	43.86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中环环境	202,761,000	15.9700	202,761,000	12.08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水务资产	142,428,000	10.9560	142,428,000	8.48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重庆地产	101,725,000	7.8250	101,725,000	6.06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国信达	61,035,000	4.6950	61,035,000	3.63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西证资管	40,690,000	3.1300	40,690,000	2.42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裕隆环境	10,179,000	0.7830	10,179,000	0.60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航发石	5,083,000	0.3910	5,083,000	0.30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小计	1,300,000,000	100.0000	1,300,000,000	77.4608	-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发行公众股	-	-	378,268,000	22.5392	无锁定期
总股本	1,300,000,000	100.0000	1,678,268,000	100.0000	-

(二)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登记信息,本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340,956户,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三峰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36,099,000	43.8606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761,000	12.0816
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2,428,000	8.4866
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000	6.0613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035,000	3.6368
6	西证资管有限公司	40,690,000	2.4245
7	重庆中德环境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79,000	0.6065
8	杭州航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3,000	0.3029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2,446	0.053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220	0.0040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5日;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512.2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42元/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9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5月12日

3、授予价格:10.42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2.2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出公告日的比例(%)
郭春丽	董事	25.00	0.04	4.17
阮国伟	董事、副总裁	25.00	0.04	4.17
张勇	董事、副总裁	25.00	0.04	4.17
李正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00	0.03	2.50
叶四勇	财务负责人	15.00	0.03	2.50
其他核心人员86人		407.20	0.72	67.87
合计		512.20	0.90	85.37

注:①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8、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除。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应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为调整前转股价格,A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权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调整2020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

公司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91名激

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5.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2.15%。公司2020年一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受益于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运,带动公司收入、利润增长。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增加,此外,收到税费返还资金增加也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公司2020年一季度生产和销售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增长,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不存在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桥支行	3100214129000126509	重庆市渝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50110360000000858	渝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垃圾发电二期工程项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30192	渝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1470371635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0年5月13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话:010-85130641
传真:010-65608451
保荐代表人:严证、张钟伟
项目经办人:贺立森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319,680,808.00股公司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572,895,421.00元。

四、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12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5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092,613	43.70	5,122,000	253,214,613	44.20
高管锁定股	200,922,802	35.30	—	200,922,802	35.30
首发后限售股	47,169,811	8.31	—	47,169,811	8.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5,122,000	5,122,000	0.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680,808	56.30	5,122,000	319,680,808	55.78
总股本	567,773,421	100.00	5,122,000	572,895,421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572,895,421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0542元。

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67,773,421股增加至572,895,421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国伟先生在本次授予登记前持有公司股份180,9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阮国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31.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备注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东证证券关于一心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60006号);

7、《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表》;

8、《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个人证券账户户情况的说明》;

9、